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86號

原告 林俊廷
楊人至
李儒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巧旻律師

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二、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三「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俊廷、楊人至、李儒瑋（下稱原告3人）各於如附表一「任職期間」欄位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各擔任如附表一「職稱」欄位所示之職務，兩造約定月薪制。112年12月間被告向原告3人表示因營運困難，欲以合意資遣方式與原告3人終止勞動契約，被告與原告林俊廷、楊人至分別簽立同意書、與原告李儒瑋簽立資遣合意書，約定與林俊廷、楊人至以113年1月15日為勞僱關係終止日，與原告李儒瑋約定以112年12月31日為勞僱關係終止日，並均與原告3人約定資遣費113年2月起分期於每月14日匯入原告3人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及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予原告3人，惟被告迄今未依約於113年2月14日給付第一期資遣費2萬元予原告3人，依約應一次給付原告3人資遣費如附表一「資遣費」欄位所示。被告積欠原告3人112年12月工資如附表一「112年12月工資」欄位所示、積欠原告林俊廷與楊人至113年1月工資如附表一「113年1月工資」欄位所示；被告自112年5月起即未為原告3人分別提繳6%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二「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欄位所示至原告3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被告法定代理人迄今避不見面。原告3人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4月12日以中市勞動字第1130017532號函文認定被告自113年2月5日歇業。原告3人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7條、第2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4條、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人如附表一所示之「112年12月工資」、「113年1月工資」、「資遣費」、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3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分
04 別與原告林俊廷、楊人至簽立之同意書、被告與原告李儒瑋
05 於112年12月21日簽立之資遣合意書、113年4月12日臺中市
06 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1130017532號函文、之臺中市政府
07 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林俊廷、楊人至112年5月至
08 113年1月薪資條、原告李儒瑋112年5月至112年12月薪資
09 條、原告林俊廷、楊人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見
10 本院卷第27至89頁），及本院職權調閱之臺中市政府被告公
11 司變更登記表、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12 （見本院卷第99至112頁、第129頁）、勞保、健保、稅務電
13 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證物袋）。臺中市政府勞工
14 局認定被告自113年2月5日有歇業之事實，有113年4月12日
1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1130017532號函文資料可
16 佐。又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
17 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經查：

- 22 1.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
23 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積
24 欠原告3人工資，如附表一「112年12月工資」、「113年1月
25 工資」欄位所示之金額，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工資予原告3
26 人。原告3人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3人如附表一「112年12月工資」、「113年1月工資」欄位所
28 示之金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 29 2.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3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31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間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3人，並於112年12月19日、112年12月21日簽立同意書或資遣合意書，約定被告願給付原告3人資遣費如附表一「資遣費」欄位所示，並自113年2月起分期於每月14日匯入原告3人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業如前述；被告既未依約於113年2月14日給付第一期資遣費，視同分期全部到期，原告3人依約請求全部資遣費如附表一「資遣費」欄位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退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本件被告自112年5月間起至原告3人離職止，未依前揭規定為原告3人提繳6%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二「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欄位所示，原告3人請求被告如數分別提繳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12年12月、113年1月工資，至遲各應於次月之發薪日給付。又資遣費依約應於113年2月14日給付第一期，被告未給付，依約視同於113年2月14日全部到期，是上開給付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3人就前揭合計如附表一「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7日（見本院卷第121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3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人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及均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至原告3人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部分，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 事 勞 動 庭 法 官 吳 昀 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麗靜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任職期間 年月日	職稱	112年12月工資	113年1月工資	資遣費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1	林俊廷	106.06.19 至 113.01.15	調度員	3萬6,985元	3萬2,801元	12萬8,797元	19萬8,583元
2	楊人至	107.01.15 至 113.01.15	副站長	4萬1,448元	5萬1,717元	12萬8,646元	22萬1,811元
3	李儒瑋	106.01.23 至 112.12.31	調度員	4萬8,263元	-	15萬0,208元	19萬8,471元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112年 5月	112年 6月	112年 7月	112年 8月	112年 9月	112年 10月	112年 11月	112年 12月	113年 1月	被告應提繳 勞工退休金 之金額
1	林俊廷	2,520	2,520	2,292	2,292	2,292	2,520	2,520	2,520	1,260	2萬0,736元
2	楊人至	2,634	2,634	2,292	2,292	2,292	2,634	2,634	2,634	1,317	2萬1,363元
3	李儒瑋	2,892	2,892	2,520	2,520	2,520	2,748	2,748	2,748	-	2萬1,588元

附表三：

(續上頁)

01

編號	姓名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被告應提繳勞工 退休金之金額	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1	林俊廷	19萬8,583元	2萬0,736元	21萬9,319元
2	楊人至	22萬1,811元	2萬1,363元	24萬3,174元
3	李儒瑋	19萬8,471元	2萬1,588元	22萬0,059元